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雅瑄

代　理　人　謝幸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(本院113年度補字第38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38號），伊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台北分會審查資力後，准許法律扶助，為此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，司法院104年7月3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40017783號令自同年月6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符合扶助之標準而准予扶助，有聲請人所提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為證(見本院卷第8、10頁)；且參以聲請人起訴狀記載之事實，尚非顯無理由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